

法院新闻

| 法律文库 | 法治论坛 | 网络直播

大 法 官 | 法院在线 |

法学研究

案件大全

法治时评 执行动态

司法鉴定 法院公告 执行公告

法律服务 本站首页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诉人永嘉县神蛛王皮饰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 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16 18:03:00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浙 江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书

(2006) 浙民三终字第2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永嘉县神蛛王皮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创新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金建胜,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金韬,温州燎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嘉县瓯江三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许承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张心全,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 苏和秦,浙江浙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上诉人永嘉县神蛛王皮饰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一案 中,上诉人永嘉县神蛛王皮饰有限公司在接到原审法院预缴二审案件受理费通知后,未在法定期限七日内预缴二审案件 受理费,也未向本院申请缓缴,不依法履行诉讼义务。依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永嘉县神蛛王皮饰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苗青 代理审判员 程志刚 代理审判员 王胜东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裘剑锋

此文书已被浏览 15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